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落實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有關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的寬減措施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適用於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的寬減措施的具體安排。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百分之二十的租金，為期三個月；以及延長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宣佈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的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體安排

公眾街市租戶

3. 就公眾街市(包括熟食市場/中心)而言，食環署轄下 80 個公眾街市和 25 個熟食市場/中心約 11 500 個租戶，將可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三個月期間，獲得減租百分之二十。有關的寬減金額將直接在寬減期的租金扣除，並反映在租戶的租金通知書上。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租戶平均每月可獲減約港幣 530 元；估計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少收租金約港幣 1 仟 8 佰萬元。

持牌小販

4.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持牌小販在每年牌照有效期屆滿及申請續期時，須向政府繳付訂明的費用（小販牌照費），而固定攤位小販亦須每年繳付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費用（固定攤位費）。小販牌照費將繼續凍結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固定攤位費的性質與物業及土地租金的性質相似，當局決定上述的寬減安排適用於固定攤位費，約 6 600 名固定攤位小販將因而受惠。

5. 為落實寬減固定攤位費，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續牌，而其續牌後的牌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間開始生效，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獲當局以支票形式退還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百分之二十固定攤位費。至於需在寬減期間續牌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則會在續牌及繳交相關費用後，按月分批獲當局以支票形式退還所寬減的固定攤位費。這項安排的目的，在於確保每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所獲得的寬減均與其牌照有效期對應。全港約 6 600 名固定攤位小販平均每月可獲減約港幣 60 元；估計這項措施使政府少收固定攤位費約港幣 120 萬元。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